

加强“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记者 姚肖通
通讯员 鞠占成）9月27日，市政府食安办发出《关于加强2017年国庆中秋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国庆节、中秋节期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

欢乐祥和的节日。

《通知》要求，各县区政府食安办要有效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食品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双节”期间食品生产经营特点和群众食品消费特点，结合

我市发出《通知》

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要环节、重点业态的食品安全整治，严格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双节”期间食品安全。

《通知》强调，各县区、各监管部门要针对“双节”期间的

食品消费特点，从种植养殖、禽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各个环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以月饼、食用油、肉类、乳制品、熟食卤菜、酒类、保健食品、米面制品等大宗、热销食品为重点品种，

以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商场超市、学校及其周边为重点区域，发现不合格产品要及时采取责令停产、产品召回、下架等行政控制措施。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可能成为社会舆情热点的食品安全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本报记者 李丽娟
持续推进“情系环卫工——爱心早餐”工程、免费进行健康体检、投资建立“环卫工驿站”、组织优秀环卫工（休）养……近年来，市总工会切实履行“引导职工跟党走，帮助职工解忧愁”的职责，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多措并举，把对环卫工人的关爱真真切切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爱心早餐”让环卫工人吃上热乎饭

市总工会主动服务大局，创新服务方式，开拓服务领域，从2015年7月底，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联合市文明办、市建委实施了“情系环卫工——爱心早餐”工程，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为环卫工人提供免费早餐。

该工程实施两年多以来，不论刮风下雨，不论周末、节假日，每天供应，每餐标准5元，

把温暖送到环卫工的心坎上——市总工会关爱环卫工人工作纪实

真正把这项工程做成了一线环卫工满意、社会各界满意的民心工程，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得到了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充分肯定。

免费体检让环卫工人身体健康

近年来，市总工会每年都会拿出专项资金，为全市近5000名环卫工人做免费健康体检，得到了环卫工人的一致好评，充分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热情。

根据环卫工人的工作性质，市总工会和医院沟通协商，科学制订方案，细化检查项目，节假日不休，正常安排体检。

同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体检质量，挑选业务技术最好的医护人员，用最好的设备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全程负责接待、引导、咨询，确保体检工作做实做好，使环卫工人能以饱满的精神、健康的体魄投入到工作和生活中。

“环卫工驿站”让环卫工人感受到家的温暖

近年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先后投资建设“环卫工驿站”40多座，每个驿站都购置了空调、微波炉、饮水机、桌椅等基本设施，为一线工作的环卫工提供了纳凉、避寒和休息的场所。

同时，工会组织通过采用倡导式的工作方法，号召窗口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在有能力、有意愿的单位及热心人士与有困难、有需求的困难职工之间搭建起桥梁，把全社会对环卫工的点滴关爱汇聚成了一股温暖的洪流。

除此之外，市总工会每年还会筹集资金组织优秀环卫工人到外地进行为期一周的疗（休）



“湿地使者”进社区 传递生态保护理念

■本报记者 周鸿琦）“很开心能作为‘湿地使者’，加入湿地宣传工作，为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培育城市精神贡献一份力量。”青年志愿者李路鹏高兴地对记者说。

为了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湿地、爱护湿地，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湿地、保护环境的责任感，近日，团市委、市林业和园林局组织近百名青年志愿者，作为“湿地使者”走进街道、社区，宣传湿地保护的意义以及沙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工作等内容，引导市民共同保护湿

地，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活动期间，“湿地使者”走进沙澧河风景区、黄河广场、广电小区等地，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宣传板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湿地的作用和功能，解读《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内容，介绍沙河湿地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等内容。

据了解，沙河国家湿地公园在规划、建设以及管理过程中，秉承“保护湿地生态，呈现湿地生境，展示地方文化，亲近湿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理

念，致力湿地的保护与恢复，有效发挥沙河湿地地表水分传输、调蓄洪水、净化水质、调节区域气候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效益。同时，充分利用规划区现有湿地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和休闲游憩活动，最终实现规划区内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完整、景观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科普宣教设施完善和休闲娱乐条件优越的有机结合，将沙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成为湿地生物的天堂、回归自然的乐园、天人和谐的家。

目前，沙河国家湿地公园规

划建设有开展保护、监测的生态保育区，进行湿地服务功能展示、宣传教育活动的科普宣教区，开展生态旅游以及其他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活动的合理利用区，可供湿地公园管理者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管理服务区4个功能区。届时，沙河湿地公园将完美实现四季景色如画：春天，金黄的油菜花遍地，粉红的桃花点缀其中，野鸭翔集；夏季，树木遮天蔽日，水草丰茂，郁郁葱葱，鹭鸟蹒跚；秋季，瓜果飘香，树叶金黄；冬季，银装素裹，水鸟藏匿。风景

随着季节变化而变化，四季丰富多彩，宛然一幅天人合一的幸福生活画卷。

“保护湿地我先行，生态环境靠大家。想要改善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必须靠大家的共同支持与维护，而了解湿地知识是保护生态环境的第一步。”市林业和园林局现场工作人员表示，今后，他们将继续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湿地宣传活动，当好“湿地使者”、“生态使者”，竭尽所能去影响群众言行，保护好我们的生态环境。

（含10万元）以上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拟申报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访问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网上申报栏目，下载安装企业客户端，按申报系统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注册和申报。申报完成后，下载并打印2份项目申报书，报送省辖市和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创业办提供



我省进一步规范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近日，《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发布，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进行了规范，并在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方面进行了部分调整。

在申报条件上，要求项目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的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

人员及失业人员等；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同等条件下，创业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或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号；已经

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人社厅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在申报资料上，要求项目法人是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的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人社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申报10万元

“圆梦中国人” 河南省百姓宣讲活动走进漯河

■本报记者 张俊霞）9月27日下午，由团市委承办的“圆梦中国人”河南省百姓宣讲活动在科教文化艺术中心报告厅举行，被评为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的我市青年王秋霞、王瑞杰参加宣讲。

王秋霞的丈夫是名军人，她为了使丈夫安心工作，自己撑起了家里的整片天。王瑞杰照顾双耳失聪的妹妹，辅导她的学习，

鼓励她走出自卑的阴影。王瑞杰的妹妹最终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名牌大学。

据介绍，“圆梦中国人”百姓宣讲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等主办，邀请走在时代前列的优秀百姓代表，组建“圆梦中国人”宣讲团，分赴全省城乡，分享他们把个人梦想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的人生故事。

我市首家电商扶贫试点超市开业

■本报记者 张俊霞）9月28日，我市首家电商扶贫试点超市——乐购惠民便利店，在临颍县王孟镇石拐村开业。

据介绍，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户产业脱贫，

在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经投公司等推动下，由市经投公司下属电商公司运作了电商扶贫项目试点，旨在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让农村居民买到质量放心的厂家直销商品。



近日，全国妇联深入我市“幸福沙澧”家庭服务中心、召陵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河南江恒律师事务所等处，对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进行调研。

■本报记者 李丽娟 摄



眼下正是小辣椒大量收获的时节，由于受连日阴雨天气影响，临颍县王岗镇的10万亩小辣椒只收获了三分之一。图为9月28日，市菜办和临颍县菜办的技术人员在该镇薛庄察看小辣椒成熟、收获情况，指导菜农根据天气变化灵活采摘，尽量避免小辣椒遭受损失。

■本报记者 胡鸿丽 摄



“双节”临近，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王庄社区工作人员为王庄社区义务保洁员发放月饼、洗衣粉等慰问品，送上节日的关爱与祝福。

■韩 啸 摄

■本报记者 李丽娟
通讯员 孙海强
金秋九月，国家质量领域的喜事、盛事连连：全国质量大会在上海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致信表示祝贺；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将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吹响了质量再提升、再发展的“进军号”。

这个收获的季节，市质监局在成功争取到两个“省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资格的同时，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全国质量大会为指引，全面分析我市产品质量发展形势，完善产品提升行动措施，深入打好质量提升行动的“组合拳”，为促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深化“六项重大攻坚任务”提供坚强的质量保障。

品牌带动抓提升。持续推进政府质量奖培育，鼓励食品企业积极申报省长、市长质量奖，推动我市骨干行业尽快拥有自主知

吹响“进军号” 打好“组合拳”——市质监局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纪实

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进一步强化政策驱动，提交市政府出台了《鼓励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于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近期，加大省长、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力度，组织我市15家企业参加了卓越绩效模式培训。目前，全市共有“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1家、“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26家，先后创建成功“国家级出口猪肉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1个和2个“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突出重点抓提升。结合我市实际，聚焦重点产品，选定童车

和液压胶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订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童车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各阶段任务，完成了童车质量调查摸底、统一建档、全面抽查、专项整治、专题培训等工作，现已转入巩固提高阶段，重点加快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和提高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瞄准重点领域的问题隐患，大力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去年以来，共注销（收回锅炉使用登记证）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55台，对7家燃煤企业在用煤质执行了月抽检制度，抽检煤样10批次全部合格。今年以来，检查电梯131家，排查隐患

73项，解决群众投诉电梯安全故障16起。目前电梯注册率100%，全年电梯应检3086台，实际检验2606台，注册电梯检验率84.45%。

标准引领抓提升。采取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方法开展此项工作。一是对工业产品现行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引导企业生产过程中直接执行现有的国家、行业标准，实现产品执行标准的统一。我市建材、液压胶管、轻工等行业近一半以上产品执行了国家、行业标准。二是对企业新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国家、行业没有现行有效标准的产品和企业生产高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的产品，一方面引导企业在全国范

围内对同类产品标准上进行指标比对，找出弱项指标进行攻关，提升质量；找出强项指标进行研判，明确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对企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声明，力争实现“同线同质同标”。目前，我市已有25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标准比对；有近50家企业的163项企业标准进行了网上自我公开。

夯实基础抓提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多措并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积极推进临颍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免费检测、民生共享平安”的发展思路，高起点、高标准建起了我省首家县级公共检

测中心，我市在全省县级检测机构整合工作现场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全力开展“省级检测中心”建设，围绕我市特色产业、优势产业，申请筹建“食品包装材料产品、童车、木材及木制品”3个省级检测中心。9月中旬，我市一举争取到了食品包装材料产品和童车两个检测中心的建设资格（全省只有8个指标）。为配合治理大气污染环保攻坚工作，正积极筹建6项环保监控计量器具的计量标准装置。去年，我市国家级肉制品检测中心顺利通过资质验收；成立了“漯河市食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组建了“漯河液压胶管产业技术创新”。强大的技术支撑能力，促进了我市产品质量水平提高，2015~2016年度，我市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5.3%，高出全省1.2个百分点。

放管结合抓提升。推进“阳光质监”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输电线路铁塔等19类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和计量体系确认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事项下放到县质监部门办理。探索服务型行政执法新路，启动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摇号系统，实行网上审批监控，精准倒查。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了质量诚信“红黑榜”，定期发布全市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公告，对不合格产品公开曝光，并依法严格处理。该局以“铁腕”行动，促进产品质量再提升，为我市迈入质量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